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

108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壽字第 1081222930 號簽核定

109 年 2 月 20 日自然遊字第 1091037497 號簽修正第 1、5 點

109 年 10 月 16 日自然遊字第 1092003850 號簽修正第 3、4、5、6 點部分規定

一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在保護石灰岩洞環境、建立科學研究夥伴以及提供環境教育場地之原則下，受理民眾申請從事探洞活動，並透過共同辦理環境巡守工作，結合相關領域資源進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保育工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石灰岩洞容許申請區分

- （一）第一類石灰岩洞—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，於猩猩洞、天兩天財洞、北峰極樂洞、金瓜洞，得申請從事資源解說、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或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。
- （二）第二類石灰岩洞—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，但不得申請前項探洞活動者，僅得從事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。
- （三）第三類石灰岩洞—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內，僅得從事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，併須另洽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進入該區域。

三、探洞活動申請原則

- （一）資源解說、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：
 1. 須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協助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帶領該申請梯次人員進入洞穴。
 2. 得申請活動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隔年 4 月 30 日止。
 3. 至少應於活動日前 5 個工作天向本處申請，並詳填申請活動日期、洞穴、時段、人數、帶領人員、緊急聯絡人等申請資料。
 4. 活動日前 3 個月前可開始申請。每一申請人（亦即帶領人），每月以申請 20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，同一時段所帶領人數並不得超過本項第 7 款之比例。
 5. 每日容許申請時段為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、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，共計 7 個小時，但天兩天財洞容許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之申請。
 6. 各洞穴每小時容許申請進入人數上限（含帶領人員）：
 - （1）猩猩洞每小時 15 人

(2) 天雨天財洞每小時 20 人

(3) 北峰極樂洞每小時 15 人

(4) 金瓜洞每小時 10 人

7. 各洞穴每梯次申請進入人員，帶領人員(須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)與參與人員之配比均為 1:9。超過 10 人或第 2 梯次以上之申請，雖該洞穴尚有容許量，仍須在不超過上開比例之原則下申請其他梯次。

(二) 申請進行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、公立研究機(關)構、受本處委託或合作進行相關計畫之團隊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需於辦理研究作業前，擬具學術研究計畫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處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3. 須由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帶領進行作業。但申請單位曾於標的洞穴進行類似作業，附具相關說明佐證資料，無須巡守員帶領進行，另視作業需要自行配置協助人員。

(三) 第三類洞穴：除前項程序外，須另向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進入要塞管制區。

四、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

(一) 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為得協助民眾申請及帶領其進行探洞活動、帶領經本處許可之團隊進行研究調查、參加本處辦理之環境巡守、協助本處進行相關宣導事項之人員。

(二) 資格取得方式：

參加並完成本處辦理之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(以下簡稱巡守員)培訓課程人員。

(三) 資格維持：

1. 巡守員具申請及帶領人員從事探洞活動資格，每月最多得申請 20 個洞穴及時段，且每月最多得申請 10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。
2.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，自次一年度起，需連續 3 年參加回訓課程，且每年至少完成 8 小時有關課程。
3.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，自次一年度起，每年需完成 12 次巡守。每次巡守以 4 小時為原則，超過 4 小時部分計為第 2 次，依此類推。

4. 前項巡守次數的計算，除由本處規劃並邀集進行者外，亦得以下列事項計入：

- (1) 參與本處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。
- (2) 協助本處進行相關環境整理作業。
- (3) 協助本處許可或委託或合作之團隊進行調查作業。
- (4) 參與本處委託或協定之公私機構，帶領進行有關之環境教育活動。

(四) 資格限縮與回復

1. 需參加回訓課程，而當年未完成，次年減半每月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；若於再次年完成，則予以回復；連續2年未回訓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2. 需達到巡守次數，而當年未達到，次年減半每月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；若於再次年達到，則予以回復；連續2年未達到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3. 當年若均未完成參加回訓課程及達到巡守次數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4. 因前3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，須於資格消滅後達1年以上，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。

(五) 資格取消：

1.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且累計達3次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：
 - (1) 申請及帶領探洞活動，但實際帶領進入洞穴之人數與申請人數不符。
 - (2) 帶領探洞活動時，有參與人員未戴頭盔、頭燈、手套之情形。
 - (3) 有民眾檢舉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違反相關規定，並有提供證據佐證。
 - (4) 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，違反國家公園法或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園區禁止事項，經開立勸導單有案。
 - (5) 但7天前申請或通知本處
2.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巡守員資格：
 - (1)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 - (2) 違反森林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 - (3) 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 - (4) 於巡守時有帶領、協助不具巡守員資格之民眾前往探洞情事。

3. 因前 2 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，須於資格消滅後達 3 年以上，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。

五、石灰岩洞環境巡查作業

(一) 巡查標的：

1. 第一、二類洞穴，得由巡守員登記路線、時段進行巡查。但巡查時第二類洞穴僅查看出入口、周圍環境狀況而不進入。
2. 第一、二、三類洞穴，得由本處規劃及邀集成員進行巡查，由本處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人員搭配進行，並得視情況邀集巡守員、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參與。

(二) 人員組成：

1. 前項第 1 款，得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 1 至 3 名進行巡查。
2. 前項第 2 款，得由本處人員 1 名（至少）或（及）保育巡查員 1 名（至少）協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進行巡查。

(三) 巡查目的：

1. 檢視洞穴內外環境變異、人為破壞、人為廢棄物清理、動物排遺或屍體、擅自進入洞穴或違規行為勸導、取締等，並視情事立即通報本處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2. 由本處規劃與探洞活動有關之宣導服務，協助民眾瞭解洞穴資源與管理規範。
3. 上開作業得視需要依本處設計之特定目的表單進行紀錄。

(四) 巡查準備：

1. 巡查人員進入洞穴內，須配戴頭盔、頭燈或手電筒、手套，並因應調查、標記、丈量洞穴內狀況需要，攜帶照相機、量尺、紙膠帶、粉筆、垃圾袋、繩索等物品，以上得由參與人員自行準備或本處提供。
2. 本處得視巡守或宣導工作需要，聘請學者或專家參與作業，並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本處得視經營管理或環境維護需要，於洞穴內外設置監測、防護、緊急應變設施。
4. 為協助巡守人員辨識環境資源、生物物種、解說資源，得辦理相關課程或編制手冊、工具書。

六、探洞活動宣導及注意事項

從事探洞活動前，巡守員需向所帶領民眾宣導下列注意事項，呼籲共同維護自然環境。

- (一) 探查洞穴請小心，並考量自身的能力與經驗。
- (二) 帶領人員與遊客比例請遵循相關規定，按比例配置具有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。
- (三) 探洞時個人基本設備為頭燈(150 流明以上)、頭盔(具 UIAA 或 CE 或 CNS 合格認證者)、手套(以隔絕蚊蟲侵入及人體汗液皮膚為主)。
- (四) 注意探洞隊伍規模，應符合規範。
- (五) 請勿觸碰洞穴內的堆積層或其他脆弱的東西。
- (六) 請勿驚擾蝙蝠和其他洞穴生物。
- (七) 曾於其他自然環境使用之器具，請先消毒後再於本園區使用。
- (八)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請勿挖掘或採集洞穴內的天然物品。
- (九) 請勿碰觸或干擾科學研究器材。
- (十) 請勿攀爬非通行路徑上的洞穴岩。
- (十一) 請將垃圾或污染物帶離洞穴。
- (十二) 提醒參與活動民眾攜帶個人簡易醫療用品及健保卡。
- (十三) 禁止擅自進入未開放或未經申請進入的石灰岩洞。
- (十四) 確實遵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處得依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天然災害警報(如地震、豪雨、颱風等)，公布全部或部分關閉或加強管制石灰岩洞，並視環境狀況再行公布解除上開管制。
- (二) 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酒醉、孕婦及年長者、身體不適者或體重過重等情形者，應自行斟酌自身體能是否足以負荷參加探洞活動。
- (三) 園區內可能遭遇毒蛇、蚊蟲及野生動物，且部分洞穴地形變化大，或有落石崩塌可能，從事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自身狀況，應對自我安全負責，並自行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四) 若遇緊急危難狀況，將依線上申請資訊通報消防救災系統，並配合消防救災單位之應變措施。另視情況需要，由本處召集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進行協助。
- (五) 第一類洞穴緊急後送路線：

1. 猩猩洞→台泥礦區道路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2. 天雨天財洞→木棧道→救護道路→要塞戰備道路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3. 金瓜洞、北峰極樂洞→木棧道→龍門亭→龍泉寺登山口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
八、本須知經會議討論並奉處長核定後執行，修正亦同。